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5,714,250.37元（含税）调整为97,750,612.9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3,451,46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62,227,543股变更为165,679,005股。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62,227,543股增加至165,679,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679,0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97,750,612.9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72%。具体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32.45元/股
发行数量：3,451,462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北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现持有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00%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1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1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中国机械总院批准；

7、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2.85	34.28
前60个交易日	41.71	33.38
前120个交易日	39.28	31.4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北自科技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2.45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451,462股。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翁忠杰、刘庆国、冯伟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标的股份的解锁，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同时上述解锁股份的数量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穗柯智能100.00%股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已于2026年6月2日出具《登记通知书》（（3205sp05120202）登字[2026]第06020248号），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100.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3,451,4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3,451,46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65,679,005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穗柯智能100.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前述实施情况符合交易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相应发生变动。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依法可以实施。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自科技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北自科技已经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自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北自科技不存在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相应发生变动。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7、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翁忠杰	2,389,474
刘庆国	796,491
冯伟	265,497
合计	3,451,462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交易对方翁忠杰、刘庆国、冯伟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等3名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翁忠杰

（1）基本情况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翁忠杰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穗柯智能	执行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持有穗柯智能69.23%实缴出资
苏州豆穗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	直接持有其70%出资份额
苏州稻穗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	直接持有其70%出资份额
苏州柯杰物流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3月至2025年4月	直接持有其85.71%出资份额

注：苏州柯杰物流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4月完成注销；苏州豆穗、苏州稻穗已于2025年9月完成注销

2、刘庆国

（1）基本情况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028197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刘庆国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穗柯智能	技术总监	2020年3月至今	持有穗柯智能23.08%实缴出资
穗麦大数据	执行董事	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	穗柯智能全资子公司
苏州豆穗	有限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	直接持有其30%出资份额

注：苏州豆穗已于2025年9月完成注销

3、冯伟

（1）基本情况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冯伟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起止日期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穗柯智能	销售总监	2020年3月至今	持有穗柯智能7.69%实缴出资
苏州稻穗	有限合伙人	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	直接持有其30%出资份额

注：苏州稻穗已于2025年9月完成注销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4.38%
2	张荣卫	13,244,235	8.16%
3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4.96%
4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93%
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4.57%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59	4.49%
7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3.50%
8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009	0.98%
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006	0.65%
10	杨国麟	870,700	0.54%
合计		125,186,358	77.16%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3.46%
2	张荣卫	13,244,235	7.99%
3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4.85%
4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83%
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4.48%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59	4.40%
7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3.43%
8	翁忠杰	2,389,474	1.44%
9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009	0.96%
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006	0.64%
合计		126,705,132	76.48%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即2026年6月12日）数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2,227,543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为3,451,46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5,679,005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自所，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670,643	75.00%	3,451,462	125,122,105	75.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56,900	25.00%	－	40,556,900	24.48%
合计	162,227,543	100.00%	3,451,462	165,679,00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成晓辉、李翔、董冰冰
项目协办人	王一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马锐、宋沁忆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单位负责人	谭小青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昆、孙佩佩

（四）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80115555-5052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梦露、王丛杉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4,351,483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0,387,610股，以余额423,963,87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9,585,549.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963,873*0.40)/434,351,483≈0.3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9)÷(1+0)=前收盘价－0.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志勇、许帮顺、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4）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3	志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2	2026/6/23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3元/股

● “志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志邦转债”转股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志邦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综上，本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志邦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有关规定，“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11.52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4,351,483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0,387,61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23,963,873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963,873×0.40)/434,351,483≈0.39元/股

P1＝P0－D＝11.52元/股－0.39元/股=11.13元/股。

综上，“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志邦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除息日）起生效。“志邦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可晶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可晶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7月31日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可晶女士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可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138股股份，其离任后梁可晶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13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322,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05,135.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3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3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3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1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6.46元/股），已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12月16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3年4月20日，“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4月16日起由8.11元/股调整为8.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在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0810)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6.46元/股)，已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12月16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BPM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5日。

3、公示方式：公司BPM系统公告。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实名通过书面、电子邮箱、现场递交的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2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200	0.24	0.08	否	是	2026年6月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309	0.37	0.12			2026年6月12日			
		81	0.10	0.03			2026年6月1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8,334.40	45.61	14.98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8,334.40	44.50	14.98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